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惠南镇二分类干湿垃圾桶套装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惠南镇二分类干湿垃圾桶套装采购），属于：批发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鑫垣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9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0.0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2025年惠南镇二分类干湿垃圾桶套装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批发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60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43.7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鑫垣环卫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

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